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文件

中国软协〔2018〕3号

关于确认“双软评估”受理机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软件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双软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经各地方软件行业协会申请，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双软评估”工作委员会审核，“双软评估”受理机构（2018-2021年）名单如下：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	上海市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3	天津市	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
4	重庆市	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
5	河北省	河北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
6	山西省	山西软件行业协会
7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软件行业协会
8	辽宁省	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
9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10	吉林省	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
11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
12	江苏省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3	浙江省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14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15	安徽省	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
16	福建省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17		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18	江西省	江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19	山东省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		青岛市软件行业协会
21	河南省	河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2	湖北省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3	湖南省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4	广东省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25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软件行业协会
27	海南省	海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8	四川省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29	云南省	云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30	陕西省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31	甘肃省	甘肃省信息产业协会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信息产业协会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

